

合同编号：

采购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 梳理、整合财政局、康一中、青春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既有项目、政策，形成标准化的项目分类。结合近三年项目情况，进行梳理整合(按照统一的标准和颗粒度，构建横向可比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标准化分类体系，政策作为项目依据相对应)。为后续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和预算评审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成果：1.对财政局、康一中、青春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进行项目标准化分类，形成项目清单；2.参照2026年项目对财政局、康一中、青春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形成部门政策汇编；3.拟定零基预算方案、编制预算指南。

(二) 支出标准建设工作内容：对康巴什区城市环卫作业、街道社区运行经费支出事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相应支出项分级分类的支出标准体系。

成果：形成可供参考的支出标准。

(三) 重点部门整体预算编审工作内容：包括区财政局、康一中、青春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梳理3个重点部门所有预算项目，评估和分析项目申报必要性、预算合

理性、绩效性等信息，给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作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和参考。辅导财政业务组室，开展针对其余部门的预算形式审查和评审。

成果：1.出具预算评审工作报告；2.按照项目(或标签)梳理出三级或四级做分级排序保障。

（四）培训工作内容：开展业务培训，包含支出标准建设、预算编制等业务，由三方公司提供培训老师、培训课件等。

成果：开展至少3次培训，包括区委、区政府领导；财政系统(包括业务组室)；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

（五）人员配备和保障：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的人员名单配备项目服务人员，至少配备项目经理一名，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经济师或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或同时具备多个证书；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经济、会计等方面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实际需求。相关服务人员应提供上述资格证书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工作情况供应商相应增加服务人员(增加服务人员应提供上述资格证书)。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3个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1月10日前

（三）服务地点：康巴什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1538618599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1570489833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服务

成果应具备准确性、完整性、实用性，并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和预期目标。5.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分析结果、培训资料等，并确保文档的清晰性和可操作性。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甲方将依据以下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1.项目标准化分类清单应涵盖所有部门项目，且分类准确、逻辑清晰。
- 2.财政支出标准目录应全面、准确，涵盖康巴什区各部门主要支出事项。
- 3.重点部门整体预算编审工作报告应详细、客观，提出的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 4、培训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培训效果应达到预期目标。

(四)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7天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每周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汇报，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报告。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50000元(小写) 伍拾伍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本合同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行 号：105100004026

银行账号：1105013836000000239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

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折国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